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5 期（总第 17 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董贵军

副 主 任：徐正江

委 员：安来天 张晋宇

朱金寿

主 编：任爱阳

副 主 编：刘 云

责任编辑：蔡 尧 朱 斌

刘 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 18 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 L）04 00132

目 录

扫码阅读

市政府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优秀教职员工的决定····· 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次仁拉姆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4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贾百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5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林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林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海拔学校供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政府部门文件

-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平安护航二十大”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西藏林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31
-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协助做好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数据统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45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22 年优秀教职工的决定

林政发〔2022〕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立足岗位、努力工作、无私奉献、精心育人，为全市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品德高尚、无私奉献、业绩突出的先进个人。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按照《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教师节表彰教职工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林政办发〔2019〕76 号）和自治区、林芝市表彰办批复精神，经研究，决定授予彭英杰等 12 名同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授予旺杰等 11 名同志“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授予次吉多杰等 7 名同志“师德标兵”荣誉称号；授予白玛乔等 7 名同志“最美乡村教师”荣誉称号；授予普布绕旦等 9 名同志“优秀校长”荣誉称号；授予益西等 4 名同志“优秀职工”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百倍的干劲、优良的作风，再创优异成绩，为我市教育事业再立新功。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广大教职员工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和爱岗敬业的优秀品质，克难奋进、锐意进取，为推动全市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实现市委“11364”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林芝市 2022 年教师节表彰名单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林芝市 2022 年教师节表彰名单 (共 50 名)

一、林芝市优秀教师 (12 名)

- | | |
|------|--------------|
| 彭英杰 | 巴宜区八一镇团结小学 |
| 赵万长 | 米林县里龙乡小学 |
| 欧珠 | 工布江达县加兴乡中心小学 |
| 加路 | 朗县中心小学 |
| 索朗旺姆 | 波密县教育局 |
| 布多 | 察隅县教育局 |
| 桑杰拉姆 | 墨脱县德兴乡小学 |
| 次仁扎西 |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
| 其米贡布 | 林芝市第一中学 |
| 包竹君 | 林芝市第二高级中学 |
| 薛良贵 | 林芝市八一中学 |
| 春扎西 | 林芝市教育局 |

二、林芝市优秀班主任 (11 名)

- | | |
|------|-------------|
| 旺杰 | 巴宜区中学 |
| 曲吉 | 米林县中心小学 |
| 白玛曲珍 | 工布江达县中学 |
| 米玛卓玛 | 朗县朗镇小学 |
| 次成久美 | 波密县完全小学 |
| 仁增卓嘎 | 察隅县下察隅镇中心小学 |
| 唐玲 | 墨脱县完全小学 |
| 李宪 | 林芝市第二小学 |
| 文秀红 | 林芝市广东实验小学 |
| 卓玛央宗 | 林芝市第二幼儿园 |

白 娜 娜 林芝市第三幼儿园

三、林芝市师德标兵（7名）

次吉多杰 朗县中学

崔 钰 东 波密县八盖乡中心小学

孔 繁 荣 察隅县幼儿园

次仁旺堆 墨脱县中学

索朗央宗 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

张 惠 芹 林芝市幼儿园

其美玉珍 林芝市特殊教育学校

四、林芝市最美乡村教师（7名）

白 玛 乔 巴宜区鲁朗镇中心小学

多吉卓玛 米林县丹娘乡小学

措 姆 工布江达县金达镇中心小学

仓决卓嘎 朗县仲达中心小学

普 布 波密县倾多镇中心小学

聂 礼 察隅县察瓦龙乡中心小学

索朗多杰 墨脱县德兴乡小学

五、林芝市优秀校长（9名）

普布绕旦 巴宜区八一镇小学

洛 桑 米林县卧龙镇中心小学

叶 中 科 工布江达县中学

索朗顿珠 朗县登木乡中心小学

黎 世 川 波密县中学

胡 家 祥 察隅县上察隅镇中心小学

阿旺朗杰 墨脱县完全小学

米玛次仁 林芝市广东实验中学

韩 琨 林芝市第一小学

六、林芝市优秀职工（4名）

益 西 朗县中心小学

郑 罗 察隅县察瓦龙乡龙布村幼儿园

卓 玛 林芝市第一中学

叶 拉 林芝市第二高级中学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次仁拉姆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试行）》规定，次仁拉姆等同志试用期满，组织考核合格，经2022年9月28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7次会议研究，决定：

次仁拉姆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洛桑加措任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达瓦央金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百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7 次会议研究，决定：

贾百祥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董贵军之后）；

何种海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旦增维色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

林政发〔202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城乡困难群众帮扶政策

（一）加大低保等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在前期对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600 元的基础上，再次对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600 元，补贴资金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发放到位。（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细化流程）

（二）加大失业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对未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以及未纳入低保范围、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以上人员中，已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或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给予救助。（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细化流程）

（三）加大因病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对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达到 2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人均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 3 倍的一次性救助。（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细化流程）

（四）加大新冠肺炎患者临时救助。对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不含无症状感染者）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孤儿和 60 岁（含）以上老人等，在实施相关救助基础上，按照 3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经本人申请发放一次性临时性救助，每名人员救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细化流程）

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

（五）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展期，展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由林芝银保监分局、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负责细化流程）

（六）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继续组织申报一批专项债项目。积极用好各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对涉农、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给予有效的信贷支持。（由市财政局、人行林芝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细化流程）

（七）扩大减免房租范围。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 年第四季度持续经营的，在 2022 年免除 6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免除 3 个月的房租。对承租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社区商铺等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同级财政在 2022 年底前按照 3 个月租金总额的 50%给予补贴，剩余 50%通过税收贡献奖等方式给予消化；对承租个人非住宅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由同级财政每月给予 10%的租金补贴，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国有、非国有市场主体，减免相应城镇土地使用税。银行要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视需求给予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府国资委、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按职责细化流程）

（八）加大企业退税减税力度。精准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以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等一系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抵债不动产处置环节所涉及的增值税允许选择适用差额征收政策，对契税、印花税等给予免征或减征至 2022 年底。（由市税务局细化流程）

（九）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欠费不

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非居民用户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给予 10%的 6 个月(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财政补贴。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作业单位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对非居民用户免收 2022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继续免收巡游出租和营运车辆管理费、免收市政停车场停车费。对农村班线客运企业按现行政策给予补贴。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由同级政府承担。（由市发展改革委、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按职责细化流程）

（十）进一步减轻施工企业负担。参与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的外来务工人员，隔离期间食宿费用继续由市财政全部承担。市财政配套 200 万元，对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费用，凭购买票据、运输合同等凭证，按照“公里数+车辆吨位级别”给予补贴。（由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负责细化流程）

（十一）加大涉农保供经营主体扶持。对稳定市场供应，提供主要农产品供给的经营主体，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给予生（藏）猪出售 100 元/头、低氟边销茶销售补贴 5 元/斤、单个经营主体种植 10 亩以上的蔬菜大棚 600 元/亩给予补贴。（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细化流程）

（十二）开展农畜产品消费帮扶。援藏资金配套 700 万元，对《西藏林芝市消费帮扶产品目录》内产品、“7+2”消费援藏平台产品，产品包装上使用“消费帮扶”及“林芝源”公共品牌的，按照包装总费用的 12%，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对消费帮扶产品物流费用按照企业快递物流费用的 4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细化流程）

（十三）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制定实施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缓缴清单，对清单内的收费项目一律缓缴至 2023 年 3 月，主要包括土地复垦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和挖掘修复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由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细化流程）

（十四）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允许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十五）加大力度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严禁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理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定期披露、主动执法、劝告指导制度。政府和国有企业在 2022 年底前，将拖欠的民营企业款项全部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在 2022 年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时，在合同中要做出明确、合理的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由市经信局负责细化流程）

三、稳岗就业帮扶政策

（十六）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对所有参保企业按照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90% 返还稳岗资金，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十七）给予参保职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所有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十八）给予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招用 2022 届西藏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十九）发放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 2022 届西藏高校毕业生因受疫情影响、在毕业 3 个月后仍未就业的，一次性发放 3 个月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以我区现行城镇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西藏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基本生活费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补贴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一）支持农牧民转移就业。对区内外企业吸纳我区农牧民就业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就业吸纳奖励；对挂牌为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的非公企业新增吸纳林芝市户籍农牧民就业人数 50 人、100 人以上且累计就

业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跨县(区)、跨地(市)、跨省有组织劳务输出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我市农牧民，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的路费补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二）发放失业人员生活补贴。市财政安排10万元，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为在林芝市申请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1000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三）实施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性救助。对2022年8月份以来至2023年3月15日，与用人单位或老板有劳资纠纷的务工人员实施免费法律援助，帮助追讨恶意欠薪。（由市司法局负责细化流程）

四、促进消费帮扶政策

（二十四）促进旅游业复苏发展。恢复本地游消费券发放，所有A级以上景点对西藏常住居民免收旅游门票至2023年3月15日，面向全区推行旅游优惠年卡。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和缓缴政策，暂退标准按照应缴纳数额的100%执行，补助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继续执行区内航空票价优惠政策。疫情期间援藏抗疫人员终身享受林芝市全境游免门票政策。（由市旅游发展局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五）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继续实施“助企惠民·乐购林芝”消费促进活动，在自治区下拨专项促消费资金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通过线上平台发放不低于200万元消费券，支持零售、餐饮等行业恢复发展。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单价30万元以内2.0排量以下燃油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家电家具下乡补贴按照家电家具销售价格的15%给予农牧民等群体补贴。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发放消费券用于购买本地农副产品。指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网络直播、社交营销等方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展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夜市等场所夜间消费促进活动，拓展夜间消费模式，打造消费新场景。（由市商务局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六）刺激住房消费。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土地供应因地制宜向租赁住房特别是保障性住房、长租房建设倾斜。完善户籍、教育和社保等政策，推动“租购同权”。银行专项借款专款用于已售、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通过政府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将闲置存量商品住房转化为公租房、周转房和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要装修和配套成熟、达到居住条件后出租。（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细化流程）

五、金融帮扶政策

(二十七) 落实特殊优惠金融政策。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给予西藏的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对教育、卫生健康、文旅体育、实训基地、充电桩、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等 10 个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落实中央财政给予 2.5 个百分点贴息(在中长期贷款 3.2%利率基础上,项目实际利率为 0.7%),期限两年,申报贷款贴息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八) 有效降低金融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小支农业务占比,降低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成本,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由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负责细化流程)

(二十九) 切实用好国家金融扶持政策。用好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额度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符合条件成熟项目满足资金需求,用于补充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领域重点项目资本金。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以及资金等要素保障。市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可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由市委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人行林芝中心支行、林芝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细化流程)

(三十) 加强征信权益保障。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等四类人员,开辟征信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信息主体征信权益。(由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负责细化流程)

六、工作要求

(三十一)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力度,建立“一策一专人”解读答疑机制,建立政策库、案例库,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关切,通过发放“明白卡”“优惠卡”等形式,扩大政策知晓面,推动政策执行到位。

(三十二) 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主动认领任务,细化资金补贴方式、补贴流程,确保受益对象界限清晰、资金明确、申领流程简化便利。

(三十三) 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分类指导、动态修订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

控指引，取消不合理限制，有序加快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科学调整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疫情防控措施，帮助解决企业关键原辅料和物资运输等环节的堵点卡点问题，稳定企业生产运行。

（三十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服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证照分离”、“集成办”、“就近办”。

（三十五）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实施月调度机制，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县（区）、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加大财政资金审计、巡视、监督力度，对挤占、截留、挪用，贪污受贿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 林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政府序列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藏政发〔2022〕8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林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联系沟通机制，现调整充实林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符永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江晓红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邓 川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公务员局局长
 邱江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学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措 姆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宏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李保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平 珠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邹文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安来天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玉 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改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 霄 龙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索南努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旦 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程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 小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 磊 市文广局副局长
黄 昊 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吕 建 奎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边 巴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王 小 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知识产权局局长
郑 俊 凡 市工商联副主席
周 立 市科技局副局长
古 光 俊 市国安局副局长
于 方 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国 才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 兴 富 市林草局副局长
苑 业 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胡 洪 松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罗 代 琼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权 猛 团市委副书记
周 可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 存 瑞 林芝海关副关长
次旺俊美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付 跃 东 林芝银保监分局局长
林 军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王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次旺俊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机制，联络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一、领导小组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综合推进政务信息、商务信息、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二）研究拟定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工作规划、政策措施。

（三）专题解决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推动并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政策、制度，推进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在辖区推广运用。

（五）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建立覆盖全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统，做好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和信用信息交流、信息共享，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

（六）加强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指导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县域和重点领域先试先行。

（七）指导、督促、检查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和工作规划的落实。

（八）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认识，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特别是本部门涉及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项目和内容，主动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措施、成效。积极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做好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间的信息沟通协调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其他负责同志主持，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实施，全体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精神以会议纪要形式记载，直接明确会议决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并报送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林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24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林芝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联系沟通机制，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导推进作用，研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结合实际，成立林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巴 塔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吴 耿 淡 广东省第十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符 永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 俊 副市长

任 卫 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玉 珍 副市长

刘 春 祥 副市长

中 次 仁 副市长

米 次 副市长

段 刚 辉 副市长

秦 松 茂 副市长

董 贵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徐 正 江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卓 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晋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海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向巴次仁 市政府副秘书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祝 东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 金 寿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 江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措 姆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宏 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普布昌菊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局长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四郎拥珍 市科技局局长
唐 开 彬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旺 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尹 斌 市民政局局长
旺 杰 市司法局局长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培 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边 巴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谭 明 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旺堆多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土丹洛桑 市水利局局长
乔 多 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冰 市商务局局长
朱 军 社 市文广局局长
王 洪 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谭 勇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杨 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付 瑞 理 市审计局局长

陆传刚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旦增维色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人选
向 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蒲前亨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晓伟 市招商引资局局长
陈 灿 市产业办负责人
格桑卓嘎 市工商联主席
边巴扎西 市税务局局长
江晓红 人行林芝中心支行行长
付跃东 市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存瑞 林芝海关副关长
古 林 市通信监管办副主任
卓 卓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赵 强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日常事务，并联系区营商办（区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洛桑吉美、普布昌菊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优化行政审批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优化社会服务组、法制环境建设组等4个专项职能组和综合组、督查组等2个保障组。

各专项组：

（一）优化行政审批组

组 长：普布昌菊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局长
副组长：周 必 容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白 珍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索南努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吉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保民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程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磊 市文广局副局长
李小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存瑞 林芝海关副关长
卓卓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精简已有行政许可，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旦增维色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人选
副组长：刘吉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俊凡 市工商联副主席
成员：措姆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晓雨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尼琼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毅卫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边巴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周立 市科技局副局长
周可 市税务局副局长
次旺俊美 人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宏芯 林芝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顾琦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国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工作职责：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三）优化服务组

组长：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刘俊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员：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守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唐建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黄昊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清芳 市医疗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周立 市科技局副局长

任君 市旅发局副局长

古林 市通信监管办副主任

陈 灿 市产业办负责人

工作职责：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四）完善法制环境建设组

组 长：旺 杰 市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唐 建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 吉 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郑 俊 凡 市工商联副主席

措 姆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宏 宇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

旺 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优化监管执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完善法制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保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 组 长：普布昌菊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局长

工作人员：李 静 雅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科三级主任科员

洛桑坚才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察组

组 长：王 海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组 长：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周 必 容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王 晓 芳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 静 雅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科三级主任科员

李 双 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督促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今后，如组成人员有变动，若无特殊情况，由其所在单位接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并履行职责，变动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林芝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高海拔学校供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高海拔学校供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藏政办函〔2022〕54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系统高海拔学校供暖工作，确保今年完成全覆盖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审定，决定成立林芝市高海拔学校供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符 永 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米 次 副市长
 段 刚 辉 副市长
成 员：卓 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海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祝 东 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颜 世 辉 巴宜区人民政府区长
 多吉扎西 米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白 多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 力 波密县人民政府县长
 贡 久 朗县人民政府县长
 罗 加 察隅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 继 承 墨脱县人民政府县长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洛桑吉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洛桑群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边 巴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谭 明 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 强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主 任：段 刚 辉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卓 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副 主 任：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改 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廖 宏 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办公室下设资金保障组、技术保障组、项目推进组 3 个专项小组：

（一）资金保障组

组 长：周 改 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 组 长：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 俊 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达娃扎西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科长
史 雪 琴 市发展改革委社发科科长
格 格 市教育局财务科科长

（二）技术保障组

组 长：廖 宏 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 组 长：刘 俊 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罗桑扎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三级主任科员
次旺罗布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三）项目推进组

组 长：巴桑次仁 市教育局局长
副 组 长：王 胜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廖 宏 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次旺罗布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史雪琴 市发展改革委社发科科长
罗桑扎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三级主任科员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海拔学校供暖工作的部署，围绕今年年底前完成我市高海拔学校供暖全覆盖的目标任务，统筹安排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议我市高海拔供暖工作重大举措和重要资金安排。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做好我市高海拔学校供暖摸底、制定建设方案、明确技术工艺、项目申报审批、资金申请拨付及后期运维等工作。

资金保障组职责：负责筹措、拨付项目资金，统筹使用管理自治区专项资金、市本级配套项目资金，全力保障全市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建设；负责研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研究制定学校供暖后期运维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技术保障组职责：负责分类明确全市高海拔学校供暖方式、技术工艺；负责组织审核各县（区）技术方案，协调指导各县（区）落实“一校一策”供暖项目实施方案；做好与城镇供暖项目的衔接。

项目推进组职责：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申报、审批、建设等相关工作，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其他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力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好本县（区）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建设运维的主体责任；负责统筹本县（区）人力、物力等资源，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确保完成年内全覆盖目标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我市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规划用地相关事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落实我市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生态环保工作相关事宜。

国网林芝供电公司：负责落实我市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用电保障相关工作；负责会同市发改委研究制定我市峰谷分时电价方案。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把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工程、民心工程和希望工程统筹谋划部署到位，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统筹疫情防控与项目建设，统筹施工进度和安全生产，实行专班化管理、专班化推进，确保高海拔学校供暖项目有力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发挥应有作用。

（二）加强项目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各专项组及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调度，督促各个项目选址、前置手续审批、开工建设各环节工作顺利进行并如期完成。**实施“挂图作战”制度**，由各县（区）负责，分别列出辖内每所学校“一项目一档”任务清单，明确建设内容、施工进度、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信息，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逐个推进，细化制定每周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实行“周调度”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行“月通报”制度**。领导小组每月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遇到有重大问题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根据工作需要，对思想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力、建设进度缓慢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全市通报。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将高海拔学校供暖工作纳入政府督查重点内容，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深入县（区）、乡（镇）、村（居）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确保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县（区）属地责任和措施要求落实到位。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平安护航二十大”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交发〔2022〕122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 10 月 8 日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平安护航二十大”视频调度会精神和达娃欧珠书记在会议上的安排部署，我局制定了《“平安护航二十大”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平安护航二十大”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10 月 8 日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平安护航二十大”视频调度会精神和达娃欧珠书记在会议上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保障二十大胜利召开期间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和谐，结合林芝市当前疫情防控、雨（雪）季节防范等工作和林芝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两个至上”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通过创新举措，落实责任，不断提升林芝市交通运输局的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公路工程建设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

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工作重点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为统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三件大事，按照林芝市及各县（区）疫情防控的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二十大召开前，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所有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消除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期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三、专项治理范围及内容

（一）治理范围

林芝市境内所有公路工程项目。

（二）治理内容

1.项目安全组织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

2.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培训制度建立情况；对新进员工、调岗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其他返岗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情况；培训记录、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等。

3.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4.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按照工程和季节施工特点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以及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查存在无证施工、越级承包、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情况；在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进行安全风险提示、操作规程情况等。

7.应急管理准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应急救援以及演练开展等情况。

8.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临时工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场所建设管理情况，施工现场油、气、电和民爆物品储存、使用等情况。

9.地质灾害排查情况。是否对高边坡、深基坑、临边临水作业等施工现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监测；对施工驻地、生产生活场所是否进行地质灾害排查。

10.疫情防控情况。是否严格遵守本县（区）疫情防控要求，是否做到施工人员封闭管理，落实每天体温监测及消杀情况，落实核酸检测情况以及新入场人员隔离管控情况。

11.消防安全情况。消防安全及森林防火工作相关方案预案建立情况。消防器材准备安放情况，施工驻地周边用火用电情况。施工过程中油、气、电及炸药等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做好了森林防火及消防的隐患排查。

（三）治理方式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林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近期道路运输和交通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林交发〔2022〕119号）文件精神，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深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和各项目工地开展检查，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向施工单位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书，要求限时整改，并及时回复整改情况，做到“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毕”的闭环管理。全市各公路工程建设单位要全力配合开展隐患整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保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有序推进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坚决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前面、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

（二）**统筹有序推进。**将治理行动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林芝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治理过程汇总，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

（三）**不断提高监管能力。**要严格遵守各县（区）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要求，不得“搞特殊”；要坚持督导检查“四不两直”，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四）**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气象、地质、水文和极端天气情况，结合本县（区）季节特征、运输环境、风险情景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针对性预警预报工作，及时督促各道路运输企业和施工工地做好各

项生产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施工现场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塌方等场地，要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确保安全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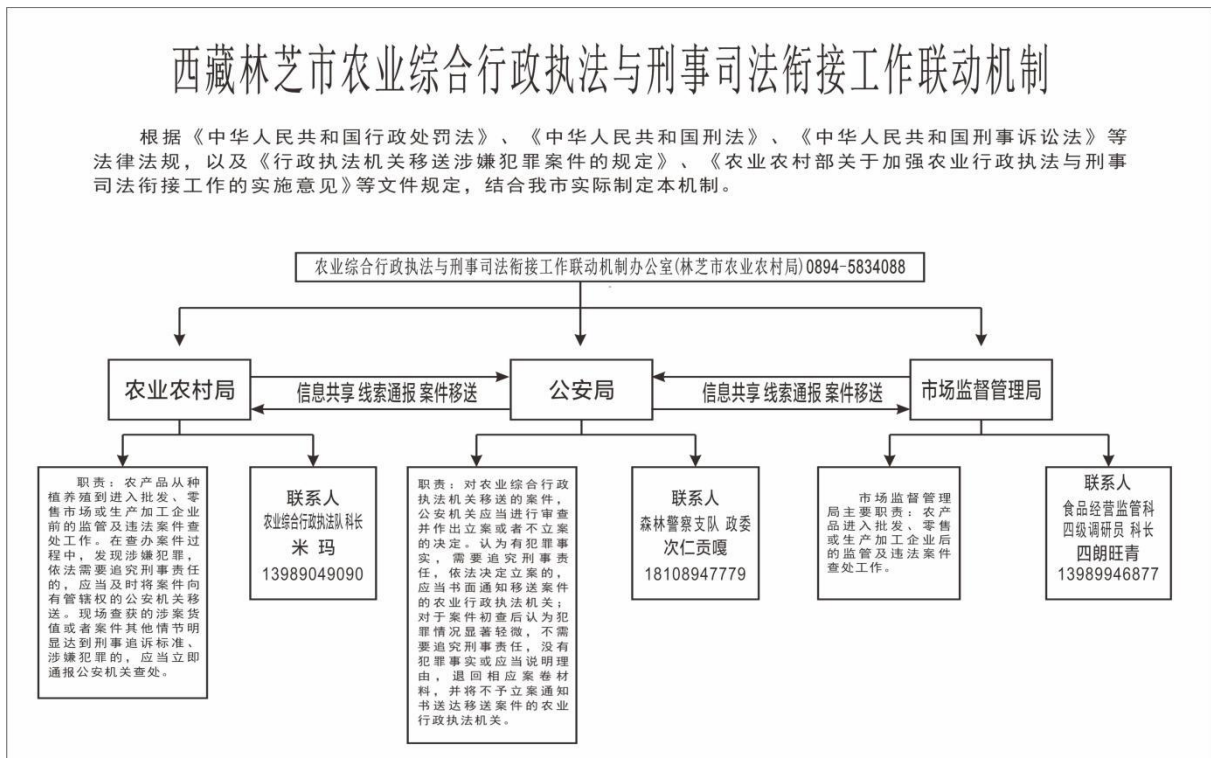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将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反馈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便于局领导掌握情况（联系电话：0894-5822693, 邮箱：lztajk@163.com）。

关于印发《西藏林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

林农发〔2022〕63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十年禁渔令”，争当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创建排头兵，积极改进我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有效解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农业执法效能，加大对我市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西藏林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动机制（如图）》，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林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意见
- 2.关于加强林芝市渔业和农资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实施意见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

林芝市公安局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林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林芝市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就加强林芝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规范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行刑衔接工作职责、程序和要求，特制定本意见。

一、职责分工

林芝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在调查取证、抓捕审理、追查流向、完善监管等环节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各自部门资源优势，加大对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持续推动本市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安全总体状况稳中向好。

（一）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发现涉嫌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或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协助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行政违法的案件或线索，应当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在案件侦办过程中需要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协助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二）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农业农村部门移送的涉嫌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犯罪的案件或线索，应当及时审查，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无犯罪事实或犯罪事实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或线索退回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在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无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或线索移送

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案件查办过程中需要公安机关配合、协助的，公安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二、案件移送

（一）案件移送条件

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犯罪案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且已依法立案；
- 2.有证据证明发现的违法事实涉嫌犯罪。

（二）案件移送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犯罪案件，应当随案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同时抄送检察院，包括：

- 1.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见附件1），包含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附件2)，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 2.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包含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 3.涉案物品清单，包含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 4.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 5.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 6.移送案件的农业农村部门已经或者曾经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有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 7.对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制作《补正材料通知书》（见附件4）告知移送的农业农村部门在3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职权范围内及时补充提供。

（三）案件移送流程

1.农业农村部门移送案件

农业农村部门发现符合移送条件的涉嫌犯罪案件，经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

应当在24小时内向管辖区域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移送案件要填写《案件移送回执》（见附件3），移送人、接收人由各部门两名执法人员签字，并加盖移送单位、接收单位公章。

2. 公安机关审查及反馈

公安机关对农业农村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收，并自接收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农业农村部门；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同时退回相关移送材料。

3. 案件移送后的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对不予立案存在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农业农村部门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的规定》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可以同时制作《建议函》（见附件5），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认为属于自己管辖且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回复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材料的内容应包括退回案件函、涉案物品清单、其他证据材料等，案件移送流程和材料要求等可结合实际参照农业农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相关要求实施。

5. 移送争议的处置

除特殊情形外，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涉嫌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犯罪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过程中，一般按照监管权限和监管职责，实行同级移送、同级配合，不重复受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公安局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实施指定管辖，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办。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对于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存在争议的，必要时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咨询或邀请参加研商。

三、联合办案

（一）提前介入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在各自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存在涉嫌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犯罪行为的，遇有下列情形需要前期联合查办的，可以商请对方提前介入。对方应当及时派员介入、进行初查：

- 1.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 2.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较大或者已经使农业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等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
- 3.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
- 4.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暴力抗法的；
- 5.需要对方提前介入的其他情形。

（二）协作办案

需要联合办案的，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先期协商确定牵头部门，根据各自的职权、程序和优势，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联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其中公安机关应充分发挥其在刑事侦查手段等方面的作用，农业农村部门应充分发挥其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手段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协作，提高案件侦办效率和执法威慑力，并根据联合侦办进展情况，依法确定办案主体，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三）材料移送

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后，认为可能涉嫌犯罪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依法采集的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以及初步调查的情况提供给公安机关。材料移交程序参照案件移交程序执行。

公安机关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受理并立案开展侦查。对于公安机关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在职权范围内及时协助相关取证工作。

四、涉案物品处置

（一）处置原则

涉案物品应由案件办理部门依法处置，包括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抽样送检、

委托认定、运输、保管、无害化处理等。公安机关开展涉案物品处置工作存在困难，可以商请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协助。

（二）处置要求

1. 农业农村部门移交涉案物品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移交涉案物品，并与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对涉案的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先解除查封、扣押后再移送，并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处理通知书》，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公安机关储运、保管涉案物品存在困难的，经农业农村部门解除查封、扣押，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查封、扣押手续后，可不转移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场所。

2. 公安机关对涉案物品的处置

农业农村部门在涉案物品移送公安机关前，需提供相关物品检验结论、认定意见。公安机关对自行立案侦查的案件，依法开展涉案物品的查封、扣押、抽样送检、委托鉴定、运输、保管、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必要时，可商请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开展上述工作。

对易腐败变质等不宜或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提取样品、拍照录像等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后，商请农业农村部门或专业机构代为保管。

对跨省市案件中在外省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立案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与外省市有关部门对接落实涉案物品移交处置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络员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联络员机制，各单位应明确1名业务部门领导和1名具体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代表本单位联络开展行刑衔接日常工作，包括联系办理案件移送、线索通报、协助商请、咨询答复等工作。在案件或线索移送后，或者联合办案过程中，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各自落实1名执法人员作为具体案件的联络员，负责协助对方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双方打击危害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行刑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建立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机制，应当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

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综合研判，定期总结通报平台运行情况。对于疑难、复杂、新型、重大的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案件，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公安局应及时联合挂牌督办，必要时可进行专案会商。案件督办后，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协调，必要时联合开展现场督办，明确案件侦办时限和要求，确保办案质量。

（三）建立跨区域协作办案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应建立跨区域协作办案机制，对于跨区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刑事案件，原则上由立案地公安机关为主，牵头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由立案地农业农村部门为主，开展协助工作。对于跨省市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与相关省市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对接案件侦办、情况通报等工作。

（四）建立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建立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机制，强化相关渔业、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领域案件和信息发布前的沟通、协调和对接，对于敏感的、涉及面广的、跨区域的案件信息，应当请示市级机关审核同意后发布，市级联合督办的重要案件信息，应当由市级机关联合发布。

附件：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 《移送材料清单》
3. 《案件移送回执》
4. 《补正材料通知书》
5. 《建议函》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农移字〔 〕__号

_____公安局：

_____一案，经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抄送：_____人民检察院。

移送材料清单

编号	名称	页数	特征	财产所在地	处理意见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接收单位（盖章）：</p> <p>接收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移交单位（盖章）：</p> <p>移交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div> </div>						

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交接收单位。实物未移交的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并附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

案件移送回执

_____农移字（ ）第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			
移送单位			
接收单位			
案情概要 及移送理由			
移送清单			
移送单位 意 见	移送人签名： 联系电话：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移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接收单位 意 见	接收人签名： 联系电话：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接收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div>		

一式两份，移送单位、接收单位各一份

公安机关全称

补正材料通知书

_____公（）刑补字（）号

（移送机关）：

经对你机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的_____案进行审查，发现该案材料不全。根据《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补正以下材料：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印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移送机关，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全称

建 议 函

_____公（）建字〔 〕 号

（移送机关）：

经对你机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的_____案进行审查，发现该案存在_____的违法事实，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现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给你单位，建议贵单位依法处理。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印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移送机关，一份附卷

附件 2

关于加强林芝市渔业、农资市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实施意见

为加强本市农资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野生鱼类保护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达成如下合作机制：

- 一、双方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渔业、农资市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 二、双方建立违法行为线索和案件移送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移送案件查办。
- 三、双方建立信息互通和案情通报机制，及时通报渔业、农资市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 四、双方就渔业、农资市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及时研究对策措施，并共同推进落实。
- 五、双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共同推进渔业、农资市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关于协助做好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数据统计相关工作的通知

林农发〔2022〕67 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保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我市农业保险的监管规定和有关要求，保障农险业务依法合规，保护农牧民群众切身利益，现就我市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数据统计相关工作说明如下（含养殖业牛佩打耳标工作）：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为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规范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62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事项的通知》（藏财金〔2020〕29 号），以下简称“通知”，从完善组织协调机制、规范市场化运作、加强承保理赔管理、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等方面对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做出明确安排部署，请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领会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做好 2023 年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工作。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2022 年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藏财金〔2021〕73 号）文件中明确了：各县（区）要根据要求成立财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组织推动本县（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处理本县（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做好农牧民保险统计、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并充分发挥乡（镇）和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等作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增强农牧民保险意识，切实提高农牧民投保率。

（二）明确主体责任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保险费补贴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费补贴进行绩效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核实保险品种的相关数据，协助承保公司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村委、驻村工作队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承保公司乡镇农保员开展宣传投保缴费工作。并以村为单位进行投保出具保险单，承保公司乡镇农保员要积极对接，详细宣传政策，如在规定时间内村委不与承保公司乡镇农保员联系投保事宜，产生的后果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二、明确前置养殖业打标工作的重要性

根据自治区银保监局及承保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要求，明确规定了所被保险标的特别是养殖业承保标的必须实行“耳标管理”（即缴纳自缴部分保费发放耳标进行佩打，若承保标的没有耳标，则在出现死亡时无法进行赔付；耳标配打时，对应的耳标由保险公司统一免费配发，不在收取额外费用）。因此，确保承保牲畜应打耳标必打，是承保数据准确、客观、真实的必要条件，是保证我市农牧民合法权益、减少脱贫返贫风险，实现后续一对一精准理赔的重要保障。请各县（区）在进行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数据统计工作时，认真核实前期牲畜打标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到打标不遗漏。

三、工作建议

（一）严格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从往年统计情况看，虽然往年各乡镇在承保统计时进行了宣传工作，但因为承保到户工作量大、任务重，仍存在有宣传、落实说明义务不到位的情况。请各县（区）在 2023 年度承保统计工作中要严格要求各乡镇基层工作人员履行说明告知义务，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张贴海报、召开现场说明会等渠道强化农业保险宣传工作，提高农牧民群众对农业保险的认知程度。组织被保险人集中召开宣传说明会，现场说明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理赔标准和方式等重要内容，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开展上述工作时，工作人员需收集、留存工作影像资料存档，影像资料必须明确反映出说明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会人数等信息。

（二）做好承保数据统计工作

为确保 2023 年全市承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性，各县（区）在开展承保数据统计工作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完善承保分户清单。以 2022 年度承保数据为基础，对 2023 年度承保数据和分户清单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针对分户清单中的各项信息和数据，由农牧民进行确认（签字、按手印）；同时为便于后期开展扶贫信息统计，工作人员在核实投保分户清单时，须对贫困户进行标识（在分户清单备注栏中标注“是”）。

2.填报各级数据汇总表。待分户清单中的汇总数据和逐级上报后的数据由各乡镇政府和承保公司三农网点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再由承保公司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分户清单制作以村、乡（镇）、县（区）、地（市）为统计单位的承保数据汇总表。

3.严格开展承保标的验标工作。在验标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中的验标要求，核查保险标的相关要素和风险状况。各乡镇基层人员应与承保公司乡镇农保员一同参与验标工作。

验标参考：2023 年在全市范围实现所辖村组总量 2% 的范围内分别抽取 1% 的种植业、养殖业的标进行验标。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种养殖大户（种植大户即单户投保数量 400 亩以上；养殖大户即牛、山羊、绵羊年存栏量 800 头（只）以上）实现 100% 验标承保。在验标过程中要留存验标影印资料，验标照片要显示标的规模（整体及局部）、拍摄时间，能够反映出标的全景和风险状况等信息。验标时，承保标的验标人员和场地同框，体现承保标的种类和规模，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并于签单时上传至业务系统作为核保要素。

4.严格执行承保公示制度。2019 年已实现承保信息公示全市各乡镇全覆盖，但部分公示材料存在照片不清晰、险种不完整的问题。2023 年，在实现全市各乡镇全覆盖的基础上对公示照片的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可选取乡镇中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如乡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宣传栏等位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承保公司工作人员将及时进行核实后修改投保信息，并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等方式进行留存，要求照片清晰，并注有拍摄日期，后期需上传业务系统作为核保审核要件。

5.采集土地流转或土地权属证明。根据要求，承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要素完整性，对于种植险存在土地流转的“种植大户需提供土地流转证明”，若不存在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并足额投保。

6.协助做好农牧民自缴保费线上工作。按照养殖业 3%、种植业 2%、大棚蔬菜 6%、大棚主体框架 6% 和农房 1% 的费率，精确测算农牧民承担部分保费，并在开展承保数据统计工作时一并要求并指导农牧民线上缴纳自缴部分保费。待统计缴纳自缴部分保费确认无误

后，要求农牧民进行签字画押，并将客户联发放至农牧民保存，业务联由承保公司留存装订。

7.认真落实，按时上报相关材料。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针对本辖区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尽快安排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保质保量完成数据统计工作，承保公司乡镇三农网点务必于 11 月 31 日前与各乡镇确认完各项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各级责任人签字再由承保公司各三农网点上报市分公司。

8.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各乡镇在开展承保数据统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承保信息对外泄露，一经发现，将严格追究相应责任并从严处理。

- 附件：1.西藏自治区 XX 市 XX 县 XX 乡 2023 年度政策性涉农保险承保数据汇总表(乡/镇汇总);
- 2.西藏自治区 XX 市 XX 县 XX 乡 2023 年度政策性涉农保险承保数据汇总表(县/区汇总);
- 3.西藏自治区 XX 市 XX 县 XX 乡 2023 年度政策性涉农保险承保数据汇总表(地/市汇总)。

林芝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_____乡 2023 年度政 策性涉农保险承保数据汇总表(乡/镇汇总)

填报单位（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养殖业						
序号	牲畜种类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大畜	牛(牦牛、犏牛、黄牛)	头			
(二)	小畜	羊(绵羊、山羊)	只			
二、种植业						
序号	作物种类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青稞		亩			
(二)	小麦		亩			
(三)	油菜		亩			
(四)	玉米		亩			
(五)	水稻		亩			
(六)	马铃薯		亩			
(七)	大棚蔬菜		亩			
三、农房						
序号	农房类型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农村住房		户			
四、大棚主体框架						
序号	大棚主体框架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大棚主体框架		栋			
五、生猪						
序号	险种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能繁母猪		头			
(二)	育肥猪		头			

备注：表中所有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切勿笼统估计。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____市____县____乡 2023 年度政
策性涉农保险承保数据汇总表(县/区汇总)

填报单位（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养殖业						
序号	牲畜种类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大畜	牛(牦牛、犏牛、黄牛)	头			
(二)	小畜	羊(绵羊、山羊)	只			
二、种植业						
序号	作物种类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青稞		亩			
(二)	小麦		亩			
(三)	油菜		亩			
(四)	玉米		亩			
(五)	水稻		亩			
(六)	马铃薯		亩			
(七)	大棚蔬菜		亩			
三、农房						
序号	农房类型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农村住房		户			
四、大棚主体框架						
序号	大棚主体框架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大棚主体框架		栋			
五、生猪						
序号	险种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能繁母猪		头			
(二)	育肥猪		头			

备注：表中所有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切勿笼统估计。

附件3

西藏自治区____市____县____乡 2023 年度政 策性涉农保险承保数据汇总表(地/市汇总)

填报单位（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养殖业						
序号	牲畜种类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大畜	牛(牦牛、犏牛、黄牛)	头			
(二)	小畜	羊(绵羊、山羊)	只			
二、种植业						
序号	作物种类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青稞		亩			
(二)	小麦		亩			
(三)	油菜		亩			
(四)	玉米		亩			
(五)	水稻		亩			
(六)	马铃薯		亩			
(七)	大棚蔬菜		亩			
三、农房						
序号	农房类型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农村住房		户			
四、大棚主体框架						
序号	大棚主体框架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大棚主体框架		栋			
五、生猪						
序号	险种		单位	数量	承保户数	备注
(一)	能繁母猪		头			
(二)	育肥猪		头			

备注：表中所有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切勿笼统估计。